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将其持有大东海A（证券代码：000613）无限售流通股63,885,980股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详情见2018年11月7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12月27日，罗牛山将其持有63,885,980股被质押股份中的19,165,794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44,720,186股，详情见2019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罗牛山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有关材料，罗牛山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720,18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押后，将无限售流通股44,720,186股再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上述解押、再质押登记手续于2020年11月30日同日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70,610	3.71%	0.65%	2018-10-26	2020-11-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2,349,576	66.29%	11.63%	2018-10-26	2020-11-27	
合计	-	44,720,186	70%	12.28%	-	-	-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牛山股份有	是	2,370,610	3.71%	0.65%	否	否	2020-11-27	9999-01-01	中国进出口银	企业经营

限公司		42,349,576	66.29%	11.63%	否	否	2020-11-27	9999-01-01	行海 南 省 分 行	
合计	-	44,720,186	70%	12.28%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63,885,980	17.55%	44,720,186	70.00%	12.28%	0	0.00%	0	0.00%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205,800	2.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2,091,780	19.80%	44,720,186	70.00%	12.28%	0	0.00%	0	0.00%

2、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牛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3,885,980股（大东海A），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东海A 8,205,800股，合计持有大东海A 72,0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罗牛山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合计44,720,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占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